

维保技术服务条款内容及参数已确认

医工处工程师

医工处处长

维保服务合同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同仁医院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大益同心（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合同由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就甲方设备及系统的维修服务的责任和承诺达成以下协议。

一、维修服务范围：

1、设备情况：屈光手术中心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保修价格（万元/年）	保修周期	医院编码	设备序列号	设备现位置
1	飞秒激光角膜屈光治疗仪	Visumax	60	2026年08月16日起至2027年08月15日止	030203010125-200001	1200050	西区二层屈光手术室
2	准分子激光系统	MEL90	35	2026年08月16日起至2027年08月15日止	322060125-000001	1225883	南区四层屈光手术室
3	飞秒激光角膜屈光治疗仪	Visumax	60	2026年08月16日起至2027年08月15日止	322060125-000001-01	1048411	南区四层屈光手术室

2、保修服务内容

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上述设备定期保养服务，设备安全及性能优化服务，故障修复服务，优先发送零备件和优先安排技术人员解决故障服务。

1、响应与效率：

- 乙方工程师在接到甲方通知后0.5小时内提供电话技术支持；工程师1日内到达维修现场；外地零部件供应时间不超过2日；3日内不能解决问题，免费提供替用机或相同替用配件。
- 服务工单闭环率100%完成。

2、服务质量：

- 设备在保修期内，全年开机时间大于95%，巡检计划完成率100%，预防性维护每年4次
- 根据生产厂商的仪器保养规则及仪器的使用状况，服务商安排预防

性维护保养。根据不同仪器的保养规则制定保养计划，包括易损易耗件的检测、更换及必要的系统测试和校准。

- 设备在保修期内提供故障处理记录，保养报告等完整资料。

3、服务人员与管理

- 在服务期内提供技术过硬，服务优良，配置稳定的专职技术人员。
- 服务过程中技术人员专业、礼貌，积极的态度提供服务，保证客户满意度。
- 提供完整的培训计划，提供周密系统的培训，由厂家工程师或应用开展培训工作。包括对设备操作人员的培训、对临床科室人员的培训以及对设备维护工程师的培训。保证人员熟练、正确的掌握设备使用以及日常维护的相关内容。
- 乙方承诺定期培训维修工程师，保证其具备充足的技术能力和良好的服务态度。
- 乙方每年至少1次提交包含故障处理记录、巡检日志、人员签字等在内的完整过程文档，确保所有服务活动可追溯、可查询，为合同验收及客观评价积累数据基础。
- 甲方定期审核故障达成率、重大事件复盘、用户满意度调查等，唯有各项数据达标，方可启动付款流程。

4、上述响应及到场时间适用于非不可抗力及非甲方原因导致的正常通行条件下。如遇自然灾害、政府管制、重大公共事件等不可抗力或第三方原因导致延误，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双方协商解决，不视为乙方违约。

二、保养期限

自2026年08月16日起至 2027 年08月15日止，维修保养期限为 壹 年。

三、合同价格及付款方式

1、合同总价格（优惠价）为： 155万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伍万圆整）。本费用已包含人工税费等，甲方无需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双方约定：合同履行期间，如因拆机、报废等原因需停止使用设备，甲方可向乙方提出相关申请，经双方确认后提前终止本合同。

3、支付时间：在 2027 年 08 月 15 日维保期限届满之后三个月内付清人民币 155 万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伍万圆整）

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收到乙方发票后，应将当期款项以电汇，转账或支票方式付至乙方账号。

4、甲方以转账的方式向乙方支付：

开户银行：光大银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户名称：大益同心（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的银行账号：35280188000132775

四、乙方责任及承诺

1、乙方针对甲方具体维修保养情况，按计划进行定期维护保养工作。

2、乙方指派负责人孙进超负责本合同的履行，若乙方更换负责人，应书面通知甲方。

3、乙方应对甲方进保设备进行质量及电气环境的检测，以确认甲方进保设备状态符合乙方开展维护工作的条件。

4、乙方的检测基于甲方提供的设备运行记录及现场可见状态。如因甲方未如实告知设备异常、私自改装或违规操作导致后续维护困难或故障，乙方不承担责任。

五、甲方责任及承诺

甲方应按机器操作手册的要求进行操作及日常维护，保证机器的电气环境（电源质量、接地、温湿度、电磁干扰、腐蚀性气体等）符合设备安装手册中的要求，保证机器所需电源、水源的正常供应及开启和关闭。由于甲方原因造成设备不能正常运转或无法提供维修，乙方不承担维修责任。

2、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方式按时向乙方支付维修服务费用。

3、本次合同服务相关的化学品（如酒精，高压油等）以及产生的相关废物，甲方应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管理和处置。

六、违约责任

1、由于公认的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损坏（如自然灾害、爆炸、房屋倒塌、暴乱、坠机及蓄意破坏、缺乏燃料或水电、劳资纠纷、罢工、战争等），乙方根据实际情况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并及时通知甲方。

2、在合同有效期内，未经乙方认可甲方擅自维修，移机，保养及更换第三

方零备件及耗材导致设备损坏，甲方要求乙方维修的，乙方有权向甲方收取相关维修费用。

3、如果甲方在超过本合同付款条款规定期限30日后未支付相关款项，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每逾期一日，按应付金额的万分之一由甲方向乙方支付，该违约金总额最高不超过本合同签署时双方约定的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设备当期服务合同价款。如甲方逾期付款超过30日，乙方有权暂停提供非紧急维护服务，直至款项结清；逾期超过45日，乙方可书面催告；催告后15日内仍未支付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4、乙方未按合同要求进行维护服务且给甲方造成影响和损失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改正，若乙方仍未能达到本合同的服务要求，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若乙方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全部赔偿。

5、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核心维护义务整体转包。乙方可委托具备资质的第三方协助部分非核心工作（如物流、基础巡检），但乙方仍对服务质量承担全部责任。

七、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1、甲、乙双方经协商,可达成书面协议提前终止本合同。

2、乙方在工作中，发生以下所列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严重侵害甲方利益或违反国家法律及相关规定；

（2）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中发生刑事恶性事件及重大人身侵权伤害行为情节严重的；

（3）乙方对服务人员疏于管理，影响甲方的工作秩序，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

（4）因乙方原因造成设备损坏无法使用的；

（5）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及时响应开展服务，对甲方临床工作造成影响的；

（6）乙方发生违约后，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五个工作日内仍不能采取补救措施及行动，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本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届满，合同自动终止。

4、本合同期满后，双方协商后需可重新订立书面维修合同。

八、纠纷解决方式

双方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争议。如协商不能达成协议，任何一方，均有权向诉讼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九、信息保密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与本合同相关的其它信息，涉及乙方知识产权的相关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该信息的任何部分向任何第三方或社会公众披露。如最终用户或政府部门要求甲方或乙方提供保密信息，该方应将此要求及时通知另一方。

十、通知方式：

1、根据本合同需要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用电话方式或书面形式送达。

2、双方的通讯地址：

甲方通讯地址如下：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1号， 邮编：100730

甲方联系人：耿老师；联系电话：010-58267357， 传真： 。

乙方通讯地址如下：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98号1幢9层1016、1017
邮编：100022

乙方联系人：孙进超；联系电话：13426019972， 传真：010-58611095。

3、乙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十一、其他条款

1、本合同一式5份，甲方执3份，乙方执2份，自合同签订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到期后，双方应另行签订书面合同。

3、本合同未尽事宜，应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一：乙方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司章）；

附件二：乙方所派工作人员名单；

附件三：设备定期维护计划

甲方（盖章）：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同仁医院

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日期：2026年8月16日



乙方（盖章）：大益同心（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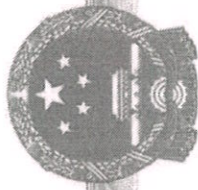
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日期：2026年8月16日



大益同心

附件一：乙方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司章）



营业执照

(副本) (2-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3023180223655

扫描二维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大益同心（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于民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办公用品销售；软件销售；机械销售；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电气设备修理；仪器仪表修理；销售代理；采购代理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4年10月16日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98号1幢9层1016、1017

登记机关

2024 年 01 月 03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二：乙方所派工作人员名单

项目团队成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联系电话	学历	在本项目中担任工作
1	孙进超	13426019972	本科	项目经理
2	朱成	15711091125	本科	工程师
3	孔鹤	18311141605	本科	工程师

附件三：设备定期维护计划

根据生产厂商的仪器保养规则和设备使用情况，我方预先安排主动维护保养，提供设备使用及专业维修保养培训。提供每年 ≥ 4 次定期保养服务。根据不同的保养规则，制定保养计划，亦包括易损易耗件的检测及必要的系统测试和校准。

提供设备使用及专业维修保养培训，提供完整的原厂免费升级改进服务。

为了更好的使客户能正确地掌握产品性能，熟练使用操作产品、维护产品和一般性故障的查找及故障排除，我司将对用户使用人员进行培训。

我方制定完整的培训计划，提供周密系统的培训，由厂家工程师或应用在医院科室进行 1-3 天（两次）的培训工作。包括对设备操作人员的培训、对临床科室人员的培训以及对设备维护工程师的培训。保证操作人员熟练、正确的掌握设备使用以及日常维护的相关内容；保证维护工程师了解设备的原理、结构，掌握常见故障的处理方法，经过首次培训后，如客户需要，在后续使用阶段继续免费提供各类培训服务，并提供相关培训

保养维护检测主要项目标准

1. 内置 UPS 检查
2. 治疗灯亮度检查 (500-88uw)
3. 观察灯亮度检查 (1-1.2mw)
4. 治疗臂压力 (1.3-1.9N) 及位置
5. 负压吸引力检查
6. 激光输出位置检查
7. 激光能量检查
8. 激光能量偏差 (治疗, 监测) 检查 (小于 10%)
9. 激光能量密度检查 (小于 10%)
10. 激光传输率检查
11. 负压环检测光路检查
12. 激光实际切削检查
13. 治疗床移动状况检查
14. 外部电源电压检查
15. 设备漏电流检查 (漏电流小于 0.5mA) 保护阻抗 (小于 0.3 欧姆)

原厂维修主要配件明细表

(如提供公开信息渠道可查询到的，可免提供，但须注明查询方法及来源)

序号	配件名称	配件规格型号	货号	参考价格(元/件)	备注
1	激光头	FCPA 500KHz	1778-081	2410421.29	
2	Z 扫描器	Z Scanner	1469-328	452880.00	
3	X/Y 扫描器	X/Y Scanner	1695-405	148920.00	